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 B 股 公告编码:临 2020-010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和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0 年,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房产租赁、电费结算及咨询服务等日常经营性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罗岚女士、周晓芳女士在审议表决时已予以回避,其他 5 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

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 2020 年拟与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房产租赁、电费结算及咨询服务等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

第一、关联交易的范围及定价依据

1、关联交易的范围:房产租赁、电费结算及咨询服务等的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以遵循市场的公允价格为原则。交易双方将根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二、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各方名称注释

简称	全称
股份及子公司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北生产性企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北高新南通有限公司
市北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北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上海市北高新园区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上海闸北市北高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北高新健康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北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通赋云	上海通赋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云中芯	上海云中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内容	提供方	采购方	2019 年预计金额	2019 年实际金额	原因说明
一、提供劳务					
房屋租赁	股份及子公司	市北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3,000	1,514.31	
电费结算	股份及子公司	市北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2,000	185.85	
小计			5,000	1,700.16	
二、接受劳务					
服务费	北上海	股份及子公司	500	451.78	
办公场地租赁	市北集团	股份及子公司	250	231.02	
设备租赁	市北集团	股份及子公司	10	0	
小计			760	682.80	
合计			5,760	2,382.96	

3、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内容	提供方	采购方	2020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9 年实际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一、提供劳务						
房屋租赁	股份及控股子公司	市北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3,000	6.93	1,514.31	3.43
电费结算	股份及控股子公司	市北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1,000	36.41	185.85	8.79
房屋租赁	股份及控股子公司	通赋云	500	1.16	0	0
房屋租赁	股份及控股子公司	云中芯	100	0.23	0	0
小计			4,600		1,700.16	
服务费	北上海	股份及子公司	700	60	451.78	42
办公场地租赁	市北集团	股份及子公司	250	45	231.02	45
设备租赁	市北集团	股份及子公司	10	100	0	0
小计			960		682.80	
合计			5,560		2,382.9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企业名称: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江场三路 238 号 16 楼

法定代表人:罗岚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市政工程,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在计算机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除经纪)。

市北集团成立于 1999 年 4 月,由上海市闸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企业名称: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罗岚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058.65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计算机数据业务管理和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在信息技术、通讯设备、通信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应用管理技术专业、新能源应用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通信工程,物业管理;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电器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机电设备安装、维护(除特种设备),网络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人才中介(人才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2017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3881。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持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3、企业名称:上海北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江场三路 256、258、266 号、江场西路 277 号 1-11 层

法定代表人:徐丹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 3,78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餐饮服务(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旅馆业(限江场西路 277 号 1-11 层经营),会务服务,停车场,设计、制作各类广告,鲜花、工艺礼品、日用百货的销售,烟草专卖零售(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健身房、游泳场(馆)、理发店、美容店、保险兼业代理(详见许可证)(限江场三路 256、258、266 号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北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系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4、企业名称:上海市北高新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港闸区市北路 33 号 1 幢 6 层

法定代表人:陈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物业管理,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管理咨询;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生产(生产另设分支机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南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市北集团持有其 90%股权,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股权。市北南通与本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5、企业名称:上海市北高新园区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地 址:上海市江场三路 238 号 208 室

负责人:周晓芳

办学类型:初级;电子商务操作员、呼叫服务员;中级;电子商务员、呼叫服务员

上海市北高新园区职业技能培训中心成立于 2010 年 5 月,系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6、企业名称:上海闸北市北高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江场三路 238 号 1512 室

法定代表人:归霁清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发放贷款及相关的咨询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闸北市北高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系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7、企业名称:上海市北高新健康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江场三路 228 号 201 室

法定代表人:周晓芳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医药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社区照料服务、病患陪护服务(不得从事职业中介、医疗、餐饮、住宿等前置性行政许可事项),在生物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会展服务,承接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企业登记代理,一类医疗器械、仪器仪表、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劳防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致毒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化妆品、环保设备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上海市北高新健康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系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8、企业名称:上海市北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江场三路 238 号 1505 室

法定代表人:黄猛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市北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系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9、企业名称:上海通赋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1256、1258 号 401 室

法定代表人: 马慧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从事云计算、信息、网络、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网页设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提供筹备、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广告设计,环保设备、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人才中介,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通赋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5 月,公司持有其 27.5%的股权,公司副总经理马慧民先生为通赋云法定代表人。

10、企业名称:上海云中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38 号 1601-226 室

法定代表人:张羽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提供筹备、策划服务,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绿化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云中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5 月,公司持有其 30%的股权,公司董事总经理张羽祥先生为云中芯法定代表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房产租赁、电费结算及咨询服务等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以遵循市场的公允价格为原则,交易双方将根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决定与各关联方就日常关联交易签署相关协议的具体时间,以确保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和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市北高新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市北高新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3、市北高新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 B 股 公告编码:临 2020-011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1,873,304,804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0.12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共分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22,479,657.65 元。

● 审议程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10,993,840.2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33,223,429.9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2019 年度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06,844,538.20 元,盈余公积金为人民币 55,255,919.40 元,资本公积金为人民币 3,094,223,394.21 元。

2019 年度,公司拟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1,873,304,804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0.12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共分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22,479,657.65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10.65%,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将结转下一年度。

二、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是通过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现处发展阶段及盈利水平,经审慎研究拟定的,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现处发展阶段:

公司所处园区开发产业是一个资金密集型产业,产业载体的销售和租赁都对企业现金流有较高的要求。近年来公司在产业载体开发与运营方面始终秉持着"科创市北、智慧产业、智能建筑"的经营理念,根据静安区政府统筹规划的功能区块和产业要素定位,集中打造了一批符合未来园区产业发展导向的空间载体。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导开发的在建产业载体项目 2 个,涉及总建筑面积达 23.42 万平方米。2020 年,公司将持续深入推进"东扩战略",聚焦"静安市北国际科创社区"的高标准规划和高水准建设,以"产业 + 居住 + 商业 + 文化 + 公园"融合的产城融合新理念,力争成为"数智产业集聚区"、"人文创新活力区"和"智慧城市先导区"。

公司目前发展所处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阶段,为了使公司保有与增长速度相匹配的土地储备和产业载体资源,2020 年公司将继续增加投入以期获取更多适合公司发展的项目。

2、2020 年公司资金需求方面:

2020 年,公司将继续全力推进落实"东扩战略",重点聚焦东部"静安市北国际科创社区"项目开发建设,加快"市北?西岸壹号"和"市北?聚能湾创新社区"等在建项目的进度顺利推进。此外,2020 年公司也将继续通过市场竞拍、参股投资和轻资产运营等多种方式获得新的产业载体资源,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公司将根据各个项目的开发计划与投资需要,通过多种渠道筹集资金满足公司需求;同时公司将优化资金使用方案、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力争加快资金的周转,支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目前在建的产业载体项目的开发建设,以及择机进一步加大土地储备工作。

三、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经营规模、股本结构、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等方面的因素,同时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 B 股 公告编码:临 2020-008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3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进行,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岚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市北高新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

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市北高新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市北高新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市北高新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书》

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市北高新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书》。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市北高新 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0-010)。

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罗岚女士、周晓芳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财务预算》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临 2020-011)。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0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预算为不超过人民币 450 万元(税前)。

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张羽祥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 2020-012)。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 2020-013)。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对外融资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的规划,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经营需要,2020 年公司及子公司对外融资计划为人民币 80 亿元,融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含委托贷款)、债券(含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各类债券)、信托融资、公司向下属公司或下属公司间提供资金支持等方式,但不包括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融资额度范围内签署全部及各项有息融资、为融资而作的抵押、担保、质押和保证的合同、协议及文件。

上述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决策开展土地储备工作的议案》

鉴于近期上海房地产市场形势持续稳定发展,为提高公司开展土地收储的工作效率,进一步加大公司土地储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水平,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额度范围内通过市场竞拍、参股合作的方式决定并具体开展土地收储工作。

上述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0-014)。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 B 股 公告编号:2020-014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7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38 号一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7 日

至 2020 年 5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B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2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3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4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	√
5	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6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财务预算	√	√
7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8	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9	关于公司 2020 年对外融资计划的议案	√	√
10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决策开展土地储备工作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 1、2、4-10 项议案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1、3、5-8 项议案业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市北高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 A 股和 B 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 股	600604	市北高新	2020/4/23	—
B 股	900902	市北 B 股	2020/4/28	2020/4/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符合上述资格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还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还须持单位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登记,或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30 日 9:00—16:00。

3、现场登记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纺发大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内),靠近江苏路。乘地铁 2 号线、11 号线江苏路站 3 号口出,也可乘公交车 01 路、62 路、562 路、923 路、44 路、20 路、825 路、138 路、71 路、925 路到达。现场登记问询电话:021-52383315,传真电话:021-52383305。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以任何形式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2、鉴于股东大会资料于会议召开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全文披露,为提高会议效率并为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沟通互动提供较为充分的时间,本次股东大会议程将对议案采用宣读要点的方式进行简化。

3、会议联系方式: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62 号 1 楼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00436)。联系电话:021-66528130。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5	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财务预算			
7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	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0 年对外融资计划的议案			
10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决策开展土地储备工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 B 股 公告编号:2020-013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不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

(三)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修订,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

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增加 +/ 减少 −)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5,928,650.44	−65,928,650.44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5,928,650.44	65,928,650.4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10,231,281.59	−410,231,281.59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10,231,281.59	410,231,281.59
合计	476,159,932.03	−	476,159,932.03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增加 +/ 减少 −)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70,219.00	−970,219.00	−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70,219.00	970,219.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合计	970,219.00	−	970,219.00

2018 年度受影响的合并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利润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增加 +/ 减少 −)	调整后
[减:资产减值损失]	33,163,187.37	−33,163,187.37	
[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163,187.37	−33,163,187.37
合计	33,163,187.37		−33,163,187.37

2018 年度受影响的母公司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增加 +/ 减少 −)	调整后
[减:资产减值损失]	32,981,675.40	−32,981,675.40	
[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981,675.40	−32,981,675.40
合计	32,981,675.40		−32,981,675.40

(二)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再进行追溯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再进行追溯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法规要求进行相应变